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0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2,033.2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578.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54.9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

股说明书》”) 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25,250.43	25,250.43
2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42	25,360.4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156.53	8,156.53
	合计	63,767.38	63,767.38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西安市、上海市、成都市、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吉隆坡	上海市、无锡市、苏州市及华东其他地区；成都市及西南其他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马来西亚及海外其他地区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区域范围内布局和调整营销网络，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境内外区域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提供保证。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西安市、上海市、成都市、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吉隆坡”变更为“上海市、无锡市、苏州市及华东其他地区；成都市及西南其他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马来西亚及海外其他地区”。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